

# 从“数据二十条”看数据产权的属性界定及其趋势

魏德才, 韩明晓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数据产权是一个正在形成中的法律概念。现阶段,分析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主要有三个维度:一是作为财产权,数据会带来经济利益且可以被复制;二是作为物权,数据可以是物权客体但排他性有限;三是作为知识产权,数据可以是智力成果但可能创造性不足。“数据二十条”明确了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具体表现为:第一,“三权分置”为数据市场构建基础;第二,遵循市场原则构建数据产权的运行规则;第三,遵循法治原则规范数据产权交易。展望未来,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呈现以下发展趋势:第一,市场交易将推动数据产权成为独立的财产权类型;第二,行政监管将促进数据产权保护由市场监管向财产保护转变;第三,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将随着技术创新而变革。

**关键词:**数据产权;法律属性;数据;“数据二十条”;财产权;知识产权

OSID: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5821(2025)05-0017-06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不断发展,生产力推动生产关系的变革<sup>[1]13</sup>。农业社会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工业文明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数据已经成为数字时代的重要资源<sup>[2]</sup>。20世纪,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法学理论主要基于工业文明,法学文献中罕有“数据产权”的类似表述。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日本等国家的立法、数据法学理论研究多直接或间接涉及“数据产权”议题<sup>[3]</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中11次提到了“数据产权”。准确把握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能够促进我国数据立法与数据相关工作的开展。

## 一、界定数据产权法律属性的三个维度

数据产权指数据的生产者、持有者、加工者、交

易者等主体基于劳动投入、市场地位或行政职能等对数据享有的民事权利。作为正在形成的法律概念,有研究将数据产权表述为数据权属或数据权利,主要聚焦于私法层面的数据保护<sup>[4]</sup>。数据产权不同于数据权,数据权概念涵盖公法与私法领域,既有国家数据管理权,也有企业的数据收益权<sup>[5]</sup>。

在明确数据产权为私权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考察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在民事权利的体系中,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较为特殊,可以通过以下三个维度来展现。

(一)作为财产权之维度:数据会带来经济利益且可被复制

既然数据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界定其属性应对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数据条款的考察开始。关于数据的法律属

收稿日期:2025-06-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20BFX175)

作者简介:魏德才(1980—),男,山东烟台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科技法。

引用格式:魏德才,韩明晓.从“数据二十条”看数据产权的属性界定及其趋势[J].信阳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5(5):17-22.

WEI Decai, HAN Mingxiao. The Delimit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Legal Attribute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from Perspective of “20 Articles on Data”[J].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5, 45(5): 17-22.

性,《民法典》在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做出指引:“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将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并列,由此引出两个问题:第一,既然数据不是网络虚拟财产,那么数据是否属于实在物?第二,既然数据作为民事权利客体,那么数据是否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客体予以保护?

针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学术界观点尚未统一。持肯定的观点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第一,理论上,数据具有财产权客体的可控性特征,且能够为主体带来经济利益,应被视为财产权客体。财产权与商业利益的关键区别在于物的客观存在性,数据属于法律上的物而非权利。第二,立法上,数据的法律地位并不清晰。除了《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七条要求保护个人和组织的数据相关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利用。该法未明确将数据定位为财产,但赋予其与财产同等的法律地位。第三,实践中,我国司法机关积极保护企业的数据权益。虽然受案件性质限制,但是法院援引相关法条,有效保护了企业数据权益。例如,2016年在“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的审理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肯定了新浪微博的数据权益。

将数据产权界定为财产权,符合现代汉语逻辑,因为产权是一个经济学与法学领域经常使用的概念,在现代汉语中财产权被简称为产权<sup>[6]118</sup>。将数据产权界定为财产权同样面临挑战。挑战的关键在于数据本身具有可复制性,而财产权的客体通常不能复制。对此,我国有学者用“数据财产化”来表达数据具有财产属性的含义<sup>[7]</sup>。

从定义上来说,财产权是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的法律体现,多数财产不可复制。数量是衡量财富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对数据不适用。一般财产的交易完成后,所有权发生转移。由于数据的可复制性,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数据产权在完成交易后,原权利人仍可持有数据,甚至还可以继续向不特定的潜在客户再次销售。

(二)作为物权之维度:数据可以是物权客体但排他性有限

德国法学家极为注意物与财产的区别。19世纪末《德国民法典》制定时,立法者专门构建了物权法体系<sup>[8]2</sup>。我国《民法典》第二编为物权编,数据产权能否被视为我国法律上的物权?我国学术界对此没有统一的观点,梅夏英指出,数据缺乏特定性和独立性,亦不属于无形物,不能归入民事权利之

客体<sup>[9]</sup>。与此观点略有不同,2020年5月颁布的《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仍将数据纳入民事权利之客体,但将数据问题交由其他法律调整,《民法典》物权编中没有直接关于数据的条文。

数据存在多种形态,有必要进行分类。有学者主张,经过加工且用于经营的数据可构成民事权利客体。龙卫球指出,对于数据经营者,尤其是企业,基于数据经营与利益驱动机制,分别配置数据经营权和数据资产权<sup>[10]</sup>。《民法典》颁布前,龙卫球教授所建议的“数据资产权”应是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所有权范畴,可视为“数据二十条”中数据产权的学者表述。在这个意义上,数据产权具有物权属性,但这也是有条件的,其前提是数据须为非初始数据,是“经过加工且用于经营”的数据。只有符合“经过加工且用于经营”的数据方构成物权客体。

排他性是物权的核心属性,若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属于新型物权,除了要符合物权法定原则外,亦须满足该要求。有学者认为,包含物权在内的财产权,其核心在于排他性的确立<sup>[11]</sup>。数据的排他性有限,是相对于物权具有排他属性而言的。数据的排他性仅源于主体在获得数据过程中付出劳动后人为设置的<sup>[12]</sup>。受互联网共享精神影响,排他性有限会带来大量“搭便车”行为,从而造成数据的价值减损<sup>[13]</sup>。物权类型多样,主要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自物权和他物权等,物权并不允许“搭便车”行为。如果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为物权,那么必须建立有效机制防止“搭便车”行为。

(三)作为知识产权之维度:数据是智力成果但可能创造性不足

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等,通常需要付出大量的脑力劳动,这样获得的数据是民事主体的智力成果。依据成果是否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可以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非创造性智力成果。知识产权多体现为主体对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如果将数据界定为权利主体付出劳动而获得的智力成果,那么数据产权可被视为知识产权,条件是数据要符合知识产权的特征要求,尤其是要符合知识产权对创造性特征要求。对于数据产品、数据资产来说,创造性的认定标准是什么,国内外学术界、实务界尚无一致观点。

数据产品、数据资产的创造性标准并非无据可循,有如下三点依据可供参考:第一,创造性的多样化。著作权要有“独创性”、专利要有“新颖性”、商标要有“显著性”等。这为数据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创造了条件。第二,从利益到权利的路径。知

识产权的发展蕴含着一个规律,正当的利益主张会逐步成为法律认可的民事权利,著作权、商标权均经历过这个过程并持续向前迈进,没有迹象表明这个路径会在数字时代终结。第三,劳动赋权逻辑。劳动并非均具有创造性,这是批评劳动赋权论的起点。但当意志论、利益论无法阐释数据问题时,劳动赋权论不应被忽视<sup>[14]</sup>。

鉴于创造性标准不够清晰,对于数据产权是否应接受知识产权保护,我国司法机关通常采用回避立场。例如,在“大众点评网诉百度”一案中,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张其对大众点评网的数据享有著作权,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为其百度地图抓取大众点评网的内容是在Robots协议允许的情况下,没有侵犯对方著作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回避了著作权争议,转而寻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争议。

司法机关多选择回避,一是部分数据产权的创造性不足,二是互联网的本质在于“共享”。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要特征是独占,这带来了深层次矛盾:共享与控制。我国学者曾深入分析此问题:对数据进行局部控制具有正当性,但需要排除权利之间的冲突,无论持何种学说,均应认识到数据法学的生命力在于有效维护互联网的“共享”特征<sup>[15]</sup>。

## 二、“数据二十条”明确了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sup>[16]</sup>。“数据二十条”是我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纲领,为明确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描绘了蓝图。总结起来,有如下三方面。

### (一)“三权分置”:回避所有权束缚并为数据市场奠定基础

为构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体系提供基础制度,同时为继续探索留下足够空间,“数据二十条”抛开了所有权归属的传统理论束缚,将数据产权分置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种权利,这被称为“三权分置”<sup>[17]</sup>。关于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内部结构,呈现以下三点特征。

第一,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数据来源者的权益,处于数据产权的基础地位。“数据二十条”没有阐释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内涵,学者认为,自主管理权、数

据流转权、数据持有限制是此权利的应有之义<sup>[18]</sup>。从我国数据实践出发,数据资源持有权应有如下特征:首先,来源合法,指数据来源或者基于法定事由,或者基于知情同意,不能强迫收集或者非必要地采集;其次,获益正当,指在收集数据完成后,数据来源者有权通过出售数据获益,并不需要向采集对象支付报酬;再次,时间限制,指数据收集者应保留数据的法定期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要求经营者保持交易信息至少三年。由于法律没有规定数据存储的最长时间,数据收集者对数据信息是否永久地享有持有权,这是目前立法尚待完善之处<sup>[19]</sup>。

第二,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数据处理者的权益,处于数据产权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数据处理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二十条”同样重视数据处理者的功能与地位,但在权利名称上没有采用“处理”,而是“加工使用”。纵观整个“数据二十条”,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不是无条件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要素:一是尊重公共利益,二是保障数据安全,三是尊重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在“三权分置”的设计中,数据加工使用权居于核心地位,原因如下:一是,对于数据处理者来说,数据加工使用权是基本权利,是关系到企业生死存亡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对于数字经济来说,数据加工使用权是发动机。由于原始数据无法满足公共利益、数据安全等要求,市场交易的数据一定需要加工。

第三,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数据市场主体完成交易、实现数据产权的保障。关于数据产品经营权在设置、运行中的问题,将在下一部分进行具体分析。

### (二)市场化运行:遵循市场原则构建数据产权的运行机制

“数据二十条”共33次提到了“市场”,明确了市场在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中的核心地位。纵观“数据二十条”全文,“市场化”“市场体系”“市场主体”等关键词高频出现。市场化运行是数据产权运行机制的核心要义,这主要有如下两个维度。

第一,市场主体多元化: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各谋其业。我国的数据市场迅速发展,数据交易所呈现出地域化特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截至2022年底的统计,我国内地由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牵头组建的数据交易机构已超过30家<sup>[20]</sup>。根据期货日报记者的统计,在我国工商系统中共登记有33家数据交易场所<sup>[21]</sup>。除了地域化的数据交易所外,在数据产

权的运行机制中,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亟须治理。“数字二十条”做了两方面的规定:一是要求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数据交易所分离;二是推行“宽进严管”,要求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全面实行承诺制。

第二,避免数据垄断及垄断地位滥用:以市场为数据资源配置之基础,期待数据产权交易高效展开。“数据二十条”首先旗帜鲜明地提出“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在此之前,关于我国是否存在数据垄断,学者观点并不统一。有观点认为,数据垄断是个伪命题,但“基于数据的垄断”需要认真对待<sup>[22]</sup>。还有观点认为,数据垄断问题客观存在,其发生的条件是平台公司对数据的高强度控制,客观上改变了多元竞争的市场结构<sup>[23]</sup>。在平息争议的基础上,“数据二十条”植入了如下三点反垄断的制度设计:其一,非公共数据资源应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其二,以市场的方式来配置数据要素,避免垄断行为的不当干预;其三,无论是场内还是场外,数据流通应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这是为了防止数据垄断的发生。

(三)依法依规:遵循法治原则保障数据产权交易

“数据二十条”中22次提到了“依法依规”。考察“数据二十条”颁布前后我国数据相关法律情况,“依法依规”应主要体现如下两方面。

第一,“依法依规”中的“法”应理解为广义的法律。近十年来,我国立法机关颁布了多部涉及数据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在国家立法之外,行政规章扮演着重要角色,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颁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立法在数据产权交易中也有着重要地位,如《上海市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这些设计数据的地方立法存在着两方面特征:一是这些立法需要完善<sup>[24]</sup>,二是立法多属于促进型立法,更多体现为一种立法导向、政策宣示,法规内容大多以倡导性事项、鼓励和支持条款为主<sup>[25]</sup>。

第二,“依法依规”中的“规”应理解为技术规范等软法。数据产权交易依靠行业规范,既有国内的技术规范(含国家标准),也有数据处理的国际规范。就国内规范而言,主要有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0)发布的多项国家技术规范,例如,2020年3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2021年12月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

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2022年4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就数据处理的国际规范而言,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技术标准,如《协议和应用安全控制数据结构XML模式》,还有数据商之间接受较多的协议,如Robots协议(爬虫协议)等。在Robots协议存在多个版本的情况下,数据商的选择即为当事方之间的规则。

三、塑造未来数据产权法律属性的三个要素

展望未来,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不会一成不变,会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而演变,这种演变是渐进的,主要受市场交易、行政监管、技术进步三个要素影响。

(一)市场交易:将推动数据产权成为独立的财产权类型

“数据二十条”采用类似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设计,遵循市场规律来设计数据交易场景等。数据交易活动形成了数据市场,也会深度塑造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塑造的方向是:数据产权将成为独立的财产权类型。这是因为数据产权是市场交易的客体,具有财产属性。根据“数据二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场内、场外交易的客体是数据产权,具体是三种权利中的哪一种,需要根据交易内容来确定。既然作为交易客体的数据产权能够带来经济利益,那么能够有效防止复制的数据产品、数据资产等可以被认为是财产,相关主体所拥有的权利具有财产属性。

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数据产权作为财产权的法律属性会被不断强化,并获得普遍认可。现阶段,我国数据相关概念并不统一,其焦点在数据交易场所。数据产品是数据产权的重要载体之一。对于何为数据产品,不同的数据交易所给出了不同的答案。这里通过对比举例说明: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产品主要有四种类型,分别为数据服务、API数据、数据包、数据报告。与之相比较,在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的外延更加广泛,指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集合或分析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API数据、加密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程序。

随着数据产品交易数量的增加,我国诸多数据交易场所之间由于竞争带来的整合将加速,数据产品、数据资产等概念也将会走向统一,与之相伴的是数据产品交易规则、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也将走向

一致。在一个概念统一、规则一致的环境里,以概念、规则来定义数据产品和数据产权,这符合从现象到本质的认知规律,也是从社会现象到法学理论的演进流程。之所以今天人们在确定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存在着争议,关键在于目前实践不足。如果实践的数量迅速增加,必然带来数据产品交易的繁荣,只有在数据交易繁荣的条件下,数据产权作为财产权之法律属性才能被充分认可。

### (二)行政监管:将促进数据产权保护从市场监管转向财产保护

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通常存在着两个路径:一是以维护交易秩序为目标的市场监管路径<sup>[26]</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多凭此路径参与到治理活动中。二是以维护权利主体收益为目标的财产保护路径,为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产品确权,是通过登记方式为数据赋权。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以此种方式加强数据产权保护。

“数据二十条”颁布前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浙江、深圳等地已经启动试点工作,试点地区以数据处理者为保护主体,以合规获得且未公开的数据集合为保护对象<sup>[27]</sup>。在这些试点地区中,2022年11月,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印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并向申请人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这些举措正在推动数字产权的属性发生深度变革。

将部分数据产权视为知识产权,并命名为数据知识产权,这是浙江省自2021年9月起推进数据产权保护的关键步骤。除了发放“数据知识产权存证证书”外,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开源社区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指引(试行)》,实施《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服务规程》团体标准。2023年4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明确提出“三权分置”下的“分级分类保护”。

与浙江的措施相似,山东省、广东省湛江市和广州市也出台文件积极支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价值评估、质押融资和证券化。有学者主张,为数据产权设定抵押权符合《民法典》,因为《民法典》没有禁止区块链等数据产权抵押活动的发生<sup>[28]</sup>。这种观点仍然需要实践的检验。因为质押权是用益物权,根据物权法定原则,我国《民法典》没有将数据产权列为物权,所以在没有修改法律之前,数据产权的质押权无法产生。

### (三)技术进步:将决定数据产权作为财产权的特殊性

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问题,来源于技术,亦应决定于技术。信息技术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应随着技术创新而变革。“数据二十条”没有颁布之前,我国学者多以数据财产权理论来解释数据相关问题,他们认为,我国数据立法应避免套用单一的数据财产赋权,应根据数据类型、场景构建包含数据控制权在内的数据财产权谱系,在这个谱系中存在着多种财产权<sup>[29]</sup>。“数据二十条”以“三权分置”的方式来应对来自数据产权理论带来的挑战,再次界定数据产权在整个财产权谱系中的地位,本质上这也是以规则控制技术的问题。

有学者借鉴“权利束”理论将数据权益视为分析框架,认为数据产权(原文为数据权益)是信息之上产生的多项集合的“权利束”,无法将其看作某一类单一的权利<sup>[30]</sup>。2023年1月起实施的《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在我国地方立法中首先肯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的名称,为数据产权的类型化立法迈出了关键一步。“权利束”理论的影响在于: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部分数据产权可以被类型化为知识产权,那么在信息技术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其他部分数据产权将不可避免地类型化为其他权益。

以ChatGPT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改变着数据的运行方式,也会对数据产权的法律属性产生深远影响。此种人工智能的进步会遭遇所谓“自我意识困境”,人类需要测评人工智能的自我意识,必要时还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伦理干预<sup>[31]</sup>。具有了自我意识的人工智能将推动人类离开主体宝座,数据也就离开产权地位,将数据产权概念的伦理学基础推翻,从而逐步建立新的“机器伦理体系”。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王鹏鹏.论个人数据的静态与动态融合的私法保护[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90-98.
- [3] ANDREAS B, NICOLAI C, CHRISTIAN D. Data Ownership: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Civil Law Studies. 2018, 11(2): 323-370.
- [4] 石丹.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及其保护路径研究[J].西

- 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8-85.
- [5] 肖冬梅,文禹衡.数据权谱系论纲[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69-75.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大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 [7] 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J].政法论丛,2021(4):81-97.
- [8] 杨立新.物权法:第8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9] 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中国社会科学,2016(9):164-183.
- [10] 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政法论坛,2017(4):63-77.
- [11] 张湖东.财产权:排他性的确立和不平等的起源:洛克、卢梭的观点[J].兰州学刊,2004(5):79-82.
- [12] 崔国斌.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J].法学研究,2019(5):3-24.
- [13] JAMES B. The Second Enclosure Mov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Domain[J].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003, 66: 33-74.
- [14] 韩旭至.数据确权的困境及破解之道[J].东方法学,2020(1):97-107.
- [15] 梅夏英.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J].中外法学,2019(4):845-870.
- [16] 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求是,2022(2):4-8.
- [17] 江小涓,白京羽.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有力举措[N].人民日报,2023-01-09(9).
- [18] 邓辉.数据“三权分置”的新路径[EB/OL].(2022-09-28)[2025-06-15].[https://www.cssn.cn/fx/szfx/202210/t20221024\\_5553206.shtml](https://www.cssn.cn/fx/szfx/202210/t20221024_5553206.shtml).
- [19] 杨立新,韩煦.被遗忘权的中国本土化及法律适用[J].法律适用,2015(2):24-34.
- [20] 于施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的数据交易市场体系[EB/OL].(2022-12-20)[2025-06-15].[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212/t20221219\\_1343660.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212/t20221219_1343660.html).
- [21] 闫碧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亟待由量向质转变[EB/OL].(2023-02-26)[2025-06-15].<http://www.qhrb.com.cn/articles/311504>.
- [22] 曲创.数据垄断的伪命题和真问题[EB/OL].(2019-08-22)[2025-06-15].[https://www.cac.gov.cn/2019-08/22/c\\_1124900803.htm](https://www.cac.gov.cn/2019-08/22/c_1124900803.htm).
- [23] 刘戒骄.数据垄断形成机制与监管分析[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71-83.
- [24] 陈晓勤.需求识别与精准供给:大数据地方立法完善思考:基于政府部门与大数据相关企业调研的分析[J].法学杂志,2020(11):91-101.
- [25] 赵立新.关于数据治理地方立法的一点思考[J].吉林人大,2020(9):40-41.
- [26] 江小涓,黄颖轩.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J].经济研究,2021(12):20-41.
- [27] 刘阳子.答好数据之问 推动AI之变[N].中国知识产权报,2023-03-01(3).
- [28] 司晓.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J].探索与争鸣,2021(12):80-90.
- [29] 金耀.数字治理逻辑下数据财产权的限度与可能[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7):29-43.
- [30] 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2(7):99-113.
- [31] 秦子忠.人工智能的心智及其限度:人工智能如何产生自我意识[J].江海学刊,2022(3):52-59.

## The Delimit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Legal Attribute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from Perspective of “20 Articles on Data”

WEI Decai, HAN Mingxiao

(School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Data Property Rights (DPR) is a developing concept. At present, to identify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DPR faces three paradoxes: first, as property rights, data bring economic benefits but can be copied; second, as Real Right, data can be the object of real right, but its exclusivity is limited; third,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 is intellectual but may not be creative. “20 Articles on Data” has drawn a blueprint for clarifying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DPR in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ata market; second, DPR opera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marketization principle; third, follow the rule of law to protect data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s. In the future,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DPR will develop in three trends as follows: first, market transactions will promote DPR to become independent property rights; seco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will promote data property protection from market regulation to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third, the legal nature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changes wit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s; legal attributes; Data; “20 Articles on Data”; proper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责任编辑:邱海洋)